

本（104）年 11 月 13 日法國巴黎發生恐怖攻擊事件，本院隨即於第一時間發表聲明，表達深切遺憾及對罹難者哀悼，並嚴正譴責暴力；同時，依據反恐應變機制，密切關注國際恐怖主義情勢發展及相關安全動態，做好各項安全維護工作，以加強對相關涉恐事件之情資掌握應處，期降低可能恐怖活動之威脅及危害。針對該事件對全球局勢乃至臺海情勢可能產生之影響，在面臨恐怖主義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國際社會須進一步加強反恐合作，故涉及相關國家相對利益及國家機器調動資源能力之分析評估，以及可能影響全球、區域戰略布局及互動關係上，本院亦將持續關注、研析與因應。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放兩岸投資限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6）

黃委員就開放兩岸投資限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兩岸經貿發展，一向秉持追求整體對外經貿平衡之原則，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與廠商利益，採穩健、漸進方式循序推動，審慎運用兩岸經貿之互補互利關係，並隨時檢討兩岸經貿往來利弊得失，適時調整因應。
- 二、有關開放國人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為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優勢地位，提供半導體業者彈性布局空間，經濟部於本（104）年 9 月鬆綁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之規定。另有關陸資來臺投資，目前製造業開放幅度達 95%，服務業及公共建設（非承攬）開放幅度達 51%，其中積體電路製造及半導體封裝測試業已有條件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其限制條件包括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陸資投資人於專案審查時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此外，陸資企業擬投資或併購臺灣上市（櫃）公司，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始得進行投資或併購程序。
- 三、半導體產業攸關我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利益，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發展及其採取之作為，審慎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通盤評估規劃整體產業發展政策，以鞏固臺灣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關鍵地位及協助半導體業者維持產業競爭優勢。未來經濟部將針對半導體開放雙向投資全盤檢討，並在國家安全無虞、對企業有實質助益、確保我國之技術優勢等原則下，研擬周延配套措施，以確保半導體相關產業之核心優勢。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企業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以維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0）

許委員就落實企業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以維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及勞動部對企業實施無薪假與裁員情形均密切關注，並積極提供相關協助，所採措施如下：

（一）掌握無薪假與裁員最新情況：

1. 勞動部已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並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無薪休假通報協處機制」，即時掌握無薪假情勢與減少勞資爭議；另訂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協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進行查訪，提出適切之評估意見及建議，做為地方主管機關後續處理之參據。
2. 經濟部已協調勞動部定期（每半個月 1 次）提供各地方政府通報實施無薪假及大量解僱企業名單，並透過產業公會及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主動掌握實施無薪假及裁員企業名單；另於本（104）年 10 月 2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每日下午 3 點前提供最新實施無薪假及裁員名單，俾掌握最新動態。

（二）對業者主動關懷協助：經濟部已會同勞動部、科技部與金管會等機關，組成「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對於實施無薪假及裁員業者先以電話關懷，瞭解其經營之困難，並調查渠等受訪視意願，針對同意接受訪視之企業，依其需求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赴廠訪視，提供升級轉型、經營管理、財務融通、出口拓銷及人力資源之協助，5 年來已提供 53 家業者、157 項協助。

（三）對勞工加強協助措施：勞動部已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工可利用無薪休假期間，免費參加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勞工訓練津貼，以及事業單位辦訓費用。經濟部將於訪視業者時，請勞動部加強說明上開計畫，鼓勵業者善加運用，以協助勞工發展個人技能，維持生計。

二、鑒於有效降低企業實施無薪假及大量解僱之情形，有賴於企業升級轉型，提升其產品或服務附加價值，增加其產業競爭力，經濟部爰已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三大主軸，並邀集所屬 22 個法人、相關產業公協會及學校等，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促使其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方向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三、為迅速解決勞資爭議，勞動部已建構「調解」、「仲裁」及「裁決」之訴訟外爭議處理制度；另為預防勞資爭議之發生，本年度已辦理入廠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訓練，強化企業內自行解決勞資爭議之能力。本年 1 月至 8 月勞資爭議件數 14,575 件，爭議人數 20,762 人，與 103 年同期相較，已分別減少 543 件，52 人。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經商環境、提升勞動力素質等問